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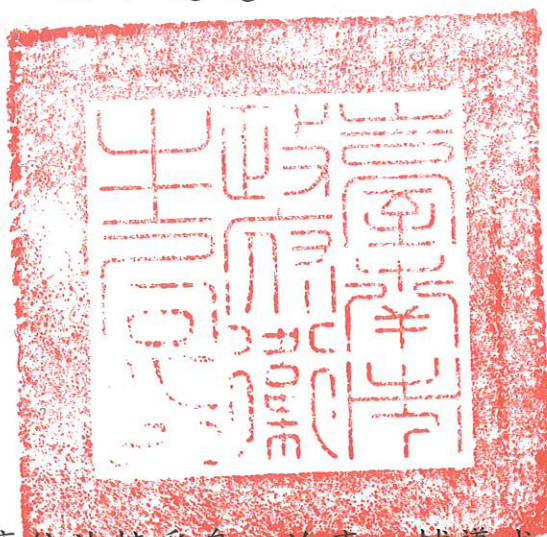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301915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思瀚（下稱潘君）應依法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規定處遇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旨揭潘君設籍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008鄰中山路337號係為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西港辦公處，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目前不知其現居所及行蹤；本府113年10月7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30191489號處遇通知書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依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處遇通知書（113年10月7日南市衛心字第1130191489號）暫存本府衛生局，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領取旨揭處遇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